

宁德市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3〕35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20232057号提案的答复

林郁委员:

《扩大基层医疗机构药品种类 保障群众基本医疗》(第20232057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医疗机构阳光采购挂网药品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以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工作的通知》(闽医保办〔2017〕16号)文件,2017年3月起,按照“按需而设,为用而采、去除灰色、价格真实”原则,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均应通过福建省药械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平台采购挂网药品。现我省平台挂网的药品共有19095条,挂网品种已基本能满足全市各级医疗机构临床使用需求;若挂网品种无法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各医疗机构可按照《福建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药品备案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备案采购,保障临床用药需求。

二、关于药品配送企业发货履约监管

一是定期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对医疗机构及药品配送企业的交易、发货数据进行监测，我局按月通报药械采购配送履约情况，对发货异常情况，及时通过约谈、提醒等方式予以制止，促进采配双方及时整改违规（约）行为。二是对配送企业不正常备货、不按时供货影响临床用药的行为，我局采取暂缓支付药品配送率未达要求的配送企业相应药品货款，督促配送企业自觉整改，切实履行配送职责。三是我局协调做好短缺药品异地调拨，积极向医疗机构、配送企业等相关单位收集短缺药品清单，协调当地药品配送流通企业向上级配送企业或异地配送企业调拨短缺药品，并向上级医保部门反馈，请求协助解决阳光采购挂网药品短缺问题。

三、关于强化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备

经与您电话沟通，反馈我市基层医疗机构与总医院间的用药目录尚未统一，导致承接上级医院下转患者用药难以保障。根据近日宁德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宁德市深化医改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已拟将“加快统一医共体内用药目录，建立医共体内上下级医疗机构相衔接的药品供应保障模式”纳入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并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下一步，我局将全力配合卫健部门督促各县（市、区）总医院严格按照医共体建设“八统一”的有关要求，统一医共体内用药目录，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用药需求。

感谢您对我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陈玉良
联 系 人：黄春然
联系电话：209016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